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93,577,988股,相应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3,577,988元。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的最新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

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与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与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